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蔡敬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
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叁仟柒佰陸拾貳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無正當
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6月28日起
分期清償，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
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
0）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01 1%計算機動調整，並約定本貸款前12期利息由勞動部依紓
02 困專案進行補貼，若本貸款第1年第7期至第12期內立約人連
03 續3個月未繳足當期應償還本金者，勞動部將停止本貸款之
04 前述利息補貼，且立約人仍應依約清償本貸款之剩餘本息。
05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06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07 告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30日後竟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
08 部到期，尚積欠伊2萬3,762元未付，經伊催討未獲置理。爰
09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2萬3,762元，及自
10 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利息之判
11 決。

1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
15 申請書（勞工紓困貸款）、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約定書（勞工
16 紓困貸款）、撥款資料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17 細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又被告已於
1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9 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
20 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
21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2萬3,762元本息，自屬有
22 據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
24 2萬3,762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
25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
26 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復
28 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9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30 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
01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
02 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6 法 官 趙伯雄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